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內幕消息

### 建議GLAND PHARMA LIMITED於境外上市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其2019年11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Gland Pharma Limited(「Gland Pharm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land Pharma集團」)並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印度證交所」)和孟買證券交易所(「孟買證交所」)境外上市之議案。

Gland Pharma於1978年在印度註冊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Lustrous Star Limited、Regal Gesture Limited、Ample Up Limited以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Gland Pharma合共計約74%的股份。因此，本公司間接持有Gland Pharma合共計約74%的股份。Gland Pharma主要從事小分子注射劑仿製藥的開發及生產。

## 1. 關於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Gland Pharma於境外上市的建議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刊發之《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67號)(「《通知》」)的相關規定。作為Gland Pharma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符合《通知》中第二條規定的以下條件：

### (1)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出具的安永華明(2019)審字第60469139\_B01號《審計報告》、安永華明(2018)審字第60469139\_B01號《審計報告》以及安永華明(2017)審字第60469139\_B01號《審計報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2017年12月31日止、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70,792萬元、人民幣312,450萬元及人民幣280,584萬元(均為合併口徑)，符合「最近三年連續盈利」的規定。

###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所屬企業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根據《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安永華明出具的安永華明(2019)專字第60469139\_B04號《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審核報告》，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作為就境外上市對Gland Pharma的出資的情形。

-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的淨利潤未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Gland Pharma的淨利潤佔本集團合併報表淨利潤比例未超過50%。

-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淨資產未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Gland Pharma的淨資產佔本集團合併報表淨資產的比例未超過30%。

- (5)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 (i)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本集團(除Gland Pharma集團外)與Gland Pharma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 (ii)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資產、財務獨立

本公司和Gland Pharma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Gland Pharma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本公司未佔用、支配Gland Pharma的資產或干預Gland Pharma對其資產的經營管理。

本公司與Gland Pharma分別根據各自經營管理需要和所在地法律法規的要求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有母子公司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本公司及Gland Pharma各自獨立在銀行開設帳戶、獨立納稅、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因此，本公司與Gland Pharma資產、財務獨立。

(iii)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本公司與Gland Pharma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6) 上市公司及其所屬企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持有所屬企業的股份，未超過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

本公司及Gland Pharma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持有Gland Pharma的股份，未超過Gland Pharma截至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的10%。

**(7) 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8)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本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綜上所述，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關規定。

## 2. 關於GLAND PHARMA於境外上市方案之議案

有關Gland Pharma分拆境外上市的詳細計劃載列如下：

- (1) 發行主體：Gland Pharma。
- (2) 上市地點：印度證交所和孟買證交所。
- (3) 發行股票種類：以印度盧比(「盧比」)認購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
- (4) 股票面值：不高於10盧比／股，根據上市地及最終上市板塊的相關規定最終確定。
- (5) 發行對象：包括(i)印度居民投資者，包括中小投資者、公司法人、社團等其他類型法人、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基金和養老基金)及印度相關法律法規認可的其他合格機構投資者；(ii)印度相關法律法規認可的非居民投資者，包括合格非印度居民和境外投資者組合。
- (6) 上市時間：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時間將由Gland Pharma的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及／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外資本市場狀況、境內外監管部門的審批進展及其他情況決定。
- (7) 發行方式：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採取公開發行新股和／或現有股東公開發售股份(即存量股轉讓，下同)的方式進行，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的股份將在印度證交所和孟買證交所公開發售。
- (8) 發行規模：新增股份規模擬定為不超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前其總股本的5%、現有股東公開發售股份規模擬定為不超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前其總股本的22.5%，具體發行規模(包括是否行使超額配售權)將根據擬上市地交易所規則和Gland Pharma的實際資金需求等因素最終確定。
- (9) 定價方式：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Gland Pharma現有股東及境外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境外資本市場情況、Gland Pharma所處行業的

一般估值水準以及市場認購情況，根據路演和簿記的結果定價，由Gland Pharma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和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的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10) 承銷方式：**發行將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承銷。

**(11) 募集資金用途：**根據Gland Pharma的股東大會及／或其董事會屆時審議批准的用途確定。

**(12) Gland Pharma境外上市中本公司所持Gland Pharma股份的公開發售安排：**本公司擬定轉讓的存量股份數量不超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前其總股本的12.5%，本公司最終是否進行前述公開發售以及公開發售的具體股份數量，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決定。

### 3. 關於維持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本公司與Gland Pharma之間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及其他方面均保持獨立，做到了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後，不會對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持續運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不影響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和《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通知》的規定聘請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並列入保薦機構名單的證券經營機構擔任本公司維持持續上市地位的財務顧問，就確保本公司在Gland Pharma到境外上市後仍然具備獨立的持續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資產與業務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發表財務顧問意見，並持續督導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

### 4. 關於本集團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本集團各項業務目前均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且Gland Pharma集團與本集團(除Gland Pharma集團外)各業務板塊之間保持業務獨立性。

Gland Pharma的境外上市不會對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持續運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一方面，通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有利於Gland Pharma在其本土市場進一步發展壯大，優化其公司治理及資本結構，繼續擴大其行業領先優勢，並有利於提升本公

司作為控股股東的聲譽和投資回報；另一方面，如果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成功獲得獨立融資平臺，也有助於本集團各業務板塊通過本公司直接融資更好地獲得發展。因此，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將會有力促進本公司控股戰略的升級，將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繼續保持較好的持續經營與持續盈利能力。

## 5.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及有關事宜的議案

建議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或總裁作為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代表Gland Pharma股東的權利，做出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與建議境外上市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2) 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定、境內外政府主管部門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建議或意見，結合實際情況對有關建議境外上市的相關申請事宜、相關方案及其內容進行調整、變更；
- (3) 就Gland Pharma境外上市事宜全權處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請（其中包括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保證配額相關要求的申請），向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境內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提交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相關的申請或辦理一切必要的審批或備案事宜；及
- (4) 決定和辦理與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仲介機構，修改、簽署、遞交、接受、發佈及執行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

過程中涉及本公司的相關協議、合同、承諾和法律檔，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十八個月，自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 一般資料

由於預期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5%，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倘進行)將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注意，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界定的分拆上市，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就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刊發有關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的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Gland Pharma及Gland Pharma境外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以及提交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以及印度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並視乎董事會、Gland Pharma董事會、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推進，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分拆Gland Pharma及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